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163A 號令發布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附表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三、案件情節特殊，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違反內容)	違反本自治條例條文	裁罰依據	罰則條文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
1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 二、如違反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裁罰。
2	緊急搶修未先通知本府及當地警察機關。	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3	未依限補辦緊急搶修申請。	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4	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	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	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5	未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	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條		
6	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者。	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條		
7	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
8	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	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9	未依協調結論辦理管線工程，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	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
10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屆滿前，路面有塌陷、龜裂、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申挖單位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